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签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5月6日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联业织染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业织染”或“乙方”）共同签署了《联业织染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供热锅炉节能减排项目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、“本项目”或“合同”），由公司在联业织染项目现场建设与改造两台导热油炉，同时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升级，并由混烧燃料逐步过渡到全部使用生物质燃料，以满足客户的用能需求，最终实现节能减排的合作目的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自正常供热开始 20 年。

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

（1）项目的建设期为 90 个工作日，存在不能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工的风险；

（2）虽然乙方承诺年使用公司供热量为 7.2×10^{10} kcal（折合 12 万吨蒸汽），但仍存在客户实际热力使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；

（3）合同结算价格存在受传统化石能源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；

（4）合同履行期限较长，存在客户违约或受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联业织染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

法定代表人：卢慕贞

注册资本：5,018 万美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织造、漂染、印花及后整理纺织品（包括各类针织布、梭织布、纺织布、色纱、含莱卡高档针织面料、含天丝高仿真化纤针织面料）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。

本公司与联业织染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最近三年一期，公司与联业织染不存在购销等业务往来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据公司了解，联业织染资产规模较大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支付能力较强，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签署日期：2013 年 5 月 6 日。

2、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：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3、项目建设：由公司在联业织染项目现场建设与改造 900 万大卡及 1,200 万大卡两台有机热载体锅炉（即导热油炉）及成套辅机设备等，投资总价值为 1,920 万元。

4、建设期：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90 个工作日。

5、运行期限：由公司负责锅炉及相关辅机设备的日常运行、管理、维护，运行期限预计为 20 年。

6、供热量：乙方承诺导热油炉年使用公司供热量为 7.2×10^{10} kcal（折合 12 万吨蒸汽），合同总供热量为 1.44×10^{12} kcal（折合 240 万吨蒸汽），合作期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，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按照 1 元价格回购项目所属资产。

7、供热价格及调价机制：热力结算价格=基础价格+浮动价格

热力结算基础价格参照某一特定值，浮动价格每季度核定一次，核定依据为上季度每月 15 日、30 日广州黄埔港动力煤提货价的平均值。

8、结算方式：抄表结算日为每月 1 日，双方共同确认上月热力用量，并于每月 25 日前结清上月供热价款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实施并投入运行后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根据客户目前

的产能情况以及未来的产能规划，预计年均可实现项目收入 2,600 万元—3,400 万元（含税），项目的销售净利率保持在 15%左右。

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相关合同事项而对联业织染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联业织染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供热锅炉节能减排项目协议书》。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7 日